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价格〔2019〕257号

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

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启动物价补贴联动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2019年5月在册的优抚对象、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供养对象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享受国家定期的优抚对象：每人补贴54元。

（二）城乡低保对象：城镇低保对象每人补贴54元，农村

低保对象每人补贴 44 元。

（三）城乡特困对象：城市“三无”对象（含散居孤儿）每人补贴 108 元；农村特困人员每人补贴 83 元；城市集中供养孤儿每人补贴 173 元。

（四）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：中心城区每人补贴 103 元，新城区每人补贴 88 元。

三、资金保障

优抚对象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农村特困对象和农村散居供养孤儿价格补贴，由区财政统筹各级财政安排的低保资金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中安排使用，其中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和“五保”对象价格补贴可从省级下达的农村低保、“五保”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列支；城市特困对象（含城市集中供养孤儿）价格补贴，按照预算管理级次，由市、区财政分别承担；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补贴，按现行基金管理模式分别从市、新城区失业保险基金中解决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启动物价补贴联动机制，是缓解因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造成影响的重要措施，是托住民生底线、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。请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，迅速将文件精神传达到各区局，务必在指数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优抚对象、城乡低保对象和分

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价格补贴资金发放到个人账户，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价格补贴资金发放到供养机构。补贴发放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，请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补贴发放情况反馈给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31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31日印发

共印8份

—3—